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4981號

債　權　人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育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南市私立恩哥文理短期補習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申請使用電信服務，依電訊服務申請書約定，債務人應於收到使用費發票之次月15日前付清費用，惟債務人未履行前開約定之繳費義務，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債權人就上開請求，雖提出電訊服務申請書(站前成功店、崇明分校、崇善本校、後甲分校)、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身分證影本、中華電信繳費通知、使用費發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等件影本為證。惟前開申請書中除

站前成功店、崇明分校、崇善本校部分雖係蓋有債務人及其負責人林頌恩之印文外，後甲分校部分申請書則係蓋第三人林恩文理短期補習班及林宣甫之印文，另前開中華電信繳費通知之用戶名稱均係第三人林宣甫，本院尚難由上開資料即認定債務人確有積欠債權人電訊服務費等情，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一、依債權人提出之服務申請/異動書，各簽約據點其中站前成功店、崇明分校、崇善本校係蓋有台南市私立「恩哥」文理短期補習班及「林頌恩」之章；後甲分校部分則係蓋台南市私立「林恩」文理短期補習班及「林宣甫」之章。請釋明本件契約之當事人為誰？是否追加或更正債務人？及債權金額之計算方式(如分別請求，各請求多少？如合併請求，其法律依據？)。二、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如為獨資型態應以負責人為相對人，並應提出負責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為合夥，應載明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以全體合夥人之姓名、年籍資料。三、提出債務人營業登記資料或立案之證明(債權人僅提出台南市私立「林恩」短期補習班之立案證書，而無「恩哥」短期補習班之立案證書)。」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0年4月1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則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